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p>
<p>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p> <p>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p>	<p>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p> <p>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p> <p>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p>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尽可能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p>	<p>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p>
<p>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p>	<p>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p>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之前（不含当日）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p> <p>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p>
<p>（将原第七条内容删除，同时增加一条，仍为第七条）</p> <p>第七条 如发生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可比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p>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将原第八条、第九条内容合并为一条，为第八条)</p> <p>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p> <p>第九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p>	<p>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 交易日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p>
<p>(原第八条之后新增第九条，之后编号 顺延。)</p>	<p>第九条 深交所为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设置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简称 由公司向深交所申请；</p> <p>(一) 创业板的投票代码从“365000” 起，按股票代码后四位顺序号编制，如股票 代码为“300001”，则投票代码为“365001”； 股票代码为“301001”，则投票代码为 “366001”；</p> <p>(二) 投票简称为“XX 投票”，投票简 称由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p>
<p>第十条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 如下：</p> <p>.....</p> <p>(五)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 可以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 报价格为 100.00 元）；</p> <p>(六)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 为未参与投票。</p>	<p>第十条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 如下：</p> <p>.....</p> <p>(五)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 可以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 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p> <p>(六)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 为未参与投票。</p>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p>	<p>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p>
<p>(将原第十四条内容删除,同时增加一条,仍为第十四条)</p> <p>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p>	<p>第十四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p> <p>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p>
<p>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p>	<p>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p>
<p>原《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之后增加一条,之后编号顺延</p>	<p>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p>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p>	<p>第十六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第十六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p>	<p>第十七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p>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p>
<p>第十八条 公司同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可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p>	<p>第十九条 公司同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p> <p>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原《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之后增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此后序号顺延</p>	<p>第二十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p> <p>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议案进行回避设置并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p> <p>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p> <p>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p>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结果。</p> <p>对总议案的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当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本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p>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